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53,540.00万元	150,732.29万元	是	否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8,000.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0,272.2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2.9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张北榕泰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位科技”)全资子公司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榕泰”或“债务人”)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融租赁公司”或“债权人”)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交银金租字【20260166】号，以下简称“主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交银金租质字【20260166】号)，约定张北榕泰向交银金融租赁公司承租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二期)IDC设备(即3号楼42MW和2号楼的18MW数据中心对应IDC设备)，租赁本金535,400,000.00元，租赁期限为96个月，并将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二期项目设备设施出租或提供服务给实际用户使用所得的租金或收益等收入等全部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为《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为支持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交银金租保字【20260166】号)，公司为张北榕泰与交银金融租赁公司依主合同所形成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林萃路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北京林萃路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42610022，以下简称“主合同”)，森华易腾向交通银行北京林萃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授信期限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7年5月19日。

为支持本次融资业务的开展，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林萃路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42610022-1)，公司为森华易腾与交通银行北京林萃路支行在2026年5月19日至2027年5月1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1,000.00万元。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三)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预计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888,569.98万元，其中：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张北榕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76,569.98万元；预计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3,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不同担保主体对于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预计总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期限为自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四)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的担保余额(万元)	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大位科技	张北榕泰	83.99	204,272.29	476,569.98	767.35
森华易腾				476,569.98	767.35
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				119,419.98	192.28
小计			204,272.29	476,569.98	767.35
大位科技	森华易腾	52.80	9,000.00	63,000.00	101.44

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以融资担保额为限计算担保余额，且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张北榕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732.2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25,837.69万元；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5,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张北榕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4,272.2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72,297.69万元；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4,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张北榕泰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张北榕泰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霍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2MA07PNH350		
成立时间	2016-04-12		
注册地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兴和西路8号		
注册资本	5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501.32	185,816.93
	负债总额	199,478.41	153,399.56
	资产净额	38,022.91	32,417.37
	营业收入	912.64	207.12
	净利润	-4,044.45	-8,552.23

(二)森华易腾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大位科技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肖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25067343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22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A座10层1109-87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用设备、电子产品、专用设备(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除外)；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654.71	37,538.48
	负债总额	23,051.07	17,233.34
	资产净额	20,603.63	20,305.15
	营业收入	10,690.23	39,769.92
	净利润	298.49	283.31

(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北榕泰和森华易腾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张北榕泰的担保事项

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交银金租保字【20260166】号)，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乙方)：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主债权

鉴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张北榕泰签订了编号为(交银金租字20260166)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称“主合同”)，为确保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的切实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租息、租赁物名义货价、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的债务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产生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等)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债权人已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如债务人不履行债务，债权人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如有多个保证人，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在其全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5、保证的效力

本保证系不可撤销的、持续的担保，并且独立于债权人就主合同所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物的抵押或权利质押或任何形式的其他担保。债权人所可能享有的该等其他担保并不减轻或解除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保证人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支付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如主合同项下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实质系其他法律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借贷法律关系)，保证人承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的连带保证责任不因主合同法律关系性质的不同而有所改变，也不因债权人、债务人和保证人任何变更自身经营或管理体制的行为而有所改变，在该等情况下，债权人基于主合同产生的债权利息仍根据主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确定；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因债权人主张或其他任何原因被解除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等全部债务，保证人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主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的，且债务人对前述认定具有过错而应对债权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保证人应当对该等损害赔偿责任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主合同的变更

除加重保证人保证责任外(租息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除外)，保证人确认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条款做出的变更无须事先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债权人无需另行取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文件。为避免歧义，保证人知晓，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可能存在展期情形，保证人对该等债权可能存在的该等情形无异议，并同意对该等债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二)张北榕泰将应收账款提供质押的担保事项

张北榕泰与交银金融租赁公司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交银金租质字(20260166)号】，主要内容如下：

质权人(甲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人(乙方)：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1、出质标的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物为乙方将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二期项目设备设施出租或提供服务给实际用户使用所得的租金或收益等收入等全部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与客户签订的协议项目下应收取的机柜托管月度服务费等全部应收账款。

2、担保责任

(1)乙方为甲方与债务人于2026年4月16日至2037年12月31日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本合同所称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于该期间签订的全部《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一旦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出质人即为《融资租赁合同》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责任，具体《融资租赁合同》无需出质人另行确认。

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合同项下不超过940,000,000.00元人民币的租赁本金及相应的租息、租赁物名义货价、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的债务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产生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等)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处分质押物所产生的评估、拍卖等费用及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含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债权人已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等】。

鉴于双方于2026年4月签订交银金租质字(20260115)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质押担保主合同项下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181,000,000.00元，本合同项下940,000,000.00元债权额度包含前述原有债权数额。

(2)甲方债权的币种、租赁本金、租息、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三)公司为森华易腾的担保事项

保证人：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主债权

(1)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2)任一笔主债权本金的币种、金额、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具体内容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包括主合同下额度使用申请书和/或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签署的其他名称的文件)中具体约定。

(3)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在全部主合同下最后一笔主债权的发生日(“主债权确定日”)确定。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取消全部授信额度的，取消全部授信额度之日为主债权确定日。

主债权确定日当日及之前发生的主债权及其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保证范围”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属本合同保证的范围。

(4)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享有的债权的实际金额无论低于还是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均不影响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5)本合同提供的担保适用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5月19日至2027年11月1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② 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50,272.29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2.97%，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50,272.2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2.97%；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15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8.6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5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注射用GenSci136境外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关于同意GenSci136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注射用GenSci136

申请事项：在美国开展药品临床试验申请

受理号：IND 179962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同意本品在美国开展临床试验

适应症：用于重症肌无力(MG)

二、药品的其它情况

注射用GenSci136是金赛药业自主研发的一款B 细胞成熟抗原(BCMA)三聚体融合蛋白，BAFF/APRIL双靶点拮抗剂，美国新药注册类别351(a)BLA，属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药物，拟用于治疗重症肌无力(MG)。

MG是获得性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可累及全身骨骼肌，当眼外肌受累时，临床表现为对称或非对称性上睑下垂和(或)复视，是MG最常见的首发症状，四肢肌受累可出现肢体无力，以四肢近端无力为著，表现为抬臂、梳头、上楼梯困难，呼吸肌无力可致气短及呼吸困难。MG典型临床特征为波动性肌无力和易疲劳，呈“晨轻暮重”，活动后加重、休息后可减轻。MG的全球患病率约为12.4/10万人，我国MG的发病率约为0.68/10万人，属于罕见病，女性发病率略高于男性。

乙酰胆碱受体(acetylcholine receptor，AChR)抗体是最常见的致病性抗体，影响AChR的功能及神经-肌肉接头信号传递，参与MG的发生发展。传统治疗主要包括胆碱酯酶抑制剂、糖皮质激素、免疫抑制剂、静脉注射人免疫球蛋白(IVIG)、血浆置换和免疫吸附。尽管这些治疗方法能有效控制部分患者的病情，但仍有一些患者对传统免疫抑制治疗反应不佳。此外，糖皮质激素和免疫抑制剂常存在明显的副作用，患者难以长期坚持治疗，因此，临床上对于精准、高效、安全性良好的治疗药物存在大量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作为一种B细胞成熟抗原(BCMA)三聚体融合蛋白，注射用GenSci136以新颖的分子设计，模拟B淋巴细胞刺激因子(BlyS)和增殖诱导配体(APRIL)与其受体的天然结合方式以提高其阻断活性，同时通过抗人血清白蛋白重链单域抗体(anti-HSA VHH)设计以延长其在体内的半衰期，有望对体液免疫紊乱、致病抗体为核心机制造成组织损伤的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发挥高效、持久的治疗作用，为中国重症肌无力患者提供更优的治疗选择。

此前，注射用GenSci136用于全身型重症肌无力(gMG)适应症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注射用GenSci136境内生产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本次用于治疗重症肌无力是GenSci136在美国获批临床的首个适应症。金赛药业将按照FDA相关要求和美国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序开展相关后续临床试验工作，并积极推动其他相关适应症的注册与临床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如子公司临床试验申请进展顺利，将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结构、优化产品结构，并丰富完善战略领域产品线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GenSci145片境外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关于同意GenSci145片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GenSci145片

申请事项：在美国开展药品临床试验申请

受理号：IND 178181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同意本品在美国开展临床试验

适应症：携带PIK3CA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

二、药品的其它情况

GenSci145片是金赛药业开发的一款新型突变选择性PI3Kα抑制剂，美国新药注册类别为505(b)1，属化药一类新药，拟用于携带PIK3CA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的治疗。

PIK3CA基因突变在乳腺癌中占30%～40%，是乳腺癌发生和进展的重要因素。PIK3CA基因编码PI3Kα的催化亚基p110α是PI3K-AKT-mTOR信号通路的核心，PIK3CA基因突变可导致该通路异常激活，促进肿瘤细胞的生长和抗凋亡能力，并且可导致乳腺癌内分泌治疗、化疗和靶向治疗的耐药。对于携带PIK3CA突变的患者，开发针对性的PI3K通路抑制剂，将有助于改善患者的疗效和预后。

早期开发上市的PI3Kα抑制剂由于靶向性差，同时抑制野生型PI3Kα，存在高血糖、皮疹、腹泻等相关副作用，进而影响患者长期治疗的耐受性和依从性。临床上亟需靶向性更高、安全性和耐受性更好的PI3Kα抑制剂，改善PIK3CA突变患者的疗效和预后。

GenSci145片在临床前研究中展现出对多种PIK3CA热点突变的选择性抑制活性，表现出良好的血脑屏障穿透能力，且未观察到高血糖等传统副作用，有望为PI3K突变肿瘤伴随脑转移的患者提供有效的治疗手段，填补临床需求的空白。

此前，GenSci145片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GenSci145片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本次用于治疗PIK3CA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是GenSci145片在美国获批临床的首个适应症。金赛药业将按照FDA相关要求和美国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序开展相关后续临床试验工作，并积极推动其他相关适应症的注册与临床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如子公司临床试验申请进展顺利，将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结构、优化产品结构，并丰富完善战略领域产品线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053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6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自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6月1日间连续6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6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前期公司子公司安世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世半导体”)以及安世半导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世半导体控股”)(以下合称“安世”)收到荷兰经济事务与气候政策部下达的部长令(Order)和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企业法庭(以下简称“企业法庭”)的裁决，详情请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46、临2025-159、临2026-015)。

截至目前，虽然上述部长令(Order)被宣布暂停，但企业法庭相关裁决依旧处于生效状态，公司对安世的控制权仍暂处于受限状态。公司仍将穷尽一切法律手段，恢复本公司对安世的完整控制权，维护投资者权益。

2、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半导体业务实现收入8.08亿元，净利润0.13亿元，毛利率27.42%。毛利率阶段性下滑主要因产销量尚未完全恢复、产能利用率较低，叠加固定资产折旧、核心人员薪酬等刚性固定成本分摊增加所致，属于经营规模阶段性波动形成的正常财务表现。目前公司经营保持稳定，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6)。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正在向控股股东了解案件具体情况，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确认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6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自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6月1日间连续6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三)项和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如规则变动，则以变动后的相关规定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054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9日(星期二)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至06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45mail@wing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09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9日(星期二)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沐女士

独立董事：商小刚先生

董事会秘书：屠正锋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09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至06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45mail@wing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8250686

邮箱：600745mail@wing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T海华　公告编号：临2026-050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5年年报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青海华鼎”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青海华鼎2025年年报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864号，下称：“《问询函》”)，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5年年报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目前回复材料的编制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0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何可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可人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何可人先生离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何可人先生原定任期至2027年11月28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何可人先生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和董事会的要求，妥善完成过渡及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可人先生通过杭州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5%股份(150,000股)，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何可人先生承诺，在离任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并将继续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于何可人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尽职勤勉、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

二、备查文件

1、何可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28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离任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石利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石利民先生因退休返聘期满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石利民先生辞去前述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石利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石利民先生的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管理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利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

石利民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石利民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石利民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备案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接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月30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次发行的备案申请材料并于近日获中国证监会接收。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